

ICS 03
A 90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 T 341—2009

城乡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Fire Safety Governing Code of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y

2009 - 12 - 01 发布

2010 - 01 - 01 实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4 消防基础建设	2
4.1 消防组织建设	2
4.2 消防室建设	2
4.3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3
4.4 消防档案建设	3
4.5 农村社区（村庄）消防规划建设	3
5 消防安全职责	4
5.1 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职责	4
5.2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责	4
5.3 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消防安全职责	5
5.4 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职责	5
6 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5
6.1 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5
6.2 防火检查	5
6.3 消防宣传教育	7
6.4 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	7

前 言

本标准由重庆市公安局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重庆市公安局消防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公安局消防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傅纪成、张高潮、周崇敏、李伟民、王德智、张绍彬、刘梅梅、张剑军、梁刚、余丽、王伟、查红海、莫凡。

城乡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乡社区消防安全管理的术语、消防基础建设、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社区的消防安全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适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445-2008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GA 653-200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第109号）

重庆市消防条例

3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3.1 城乡社区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y

聚集在城乡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分为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其地域范围与村（居）民委员会辖区重合。

3.2 火灾隐患 Fire Danger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增大火灾危害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3 消防安全组织 Fire Safety Organization

从事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扑救的团体。

3.4 消防安全管理人 Fire Safety manager

具体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担任。

3.5 专（兼）职消防安全员 Professional and Part-time fire runner

具体负责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工作的人员。

3.6 城乡社区志愿消防队 Voluntary Fire - fighting Crew of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y

由城乡社区村（居）民志愿消防人员组成，有相应消防用房（可与社区警务室或村警务室、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或村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合用），配备必要灭火器材装备，负责本社区防火自救工作的民间消防组织。分为城市社区志愿消防队和农村社区志愿消防队。

3.7 人员密集场所 The Places of the Public Gathering

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8 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 Fire Safety Agreement of the Risedents

村（居）民委员会经协调制定的约束本辖区村（居）民消防安全行为规范的约定，是村（居）民在消防工作中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共同遵守的消防行为规范。

4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4.1 消防组织建设

4.1.1 城乡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成立消防工作小组，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和协调。

4.1.2 社区消防工作小组组长由消防安全管理人担任，小组成员由综治工作站人员、社区（驻村）民警、村（居）民小组组长、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民兵连长和村（居）民代表等组成。

4.2 消防室建设

城乡社区应建立消防室，消防室可单独设置，也可与警务室合署办公。应配备消防档案柜、消防器材柜和必要的办公设备、消防器材；悬挂张贴辖区消防建设示意图、消防组织网络图、通讯联络图（表）、辖区道路交通水源图及消防管理制度。

4.3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4.3.1 村（居）民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建立城乡社区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民间消防组织，开展消防服

务、宣传，组织群众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4.3.2 志愿消防队队员平时可不在消防用房备勤，但要定期接受消防训练；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 a)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
- b)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 c) 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保护火灾现场。

4.3.3 城市社区志愿消防队应配备消防水枪、水带、灭火器等常规灭火器材，灭火防护装备和消防通讯装备等。

4.3.4 农村社区志愿消防队应配备机动消防泵，或以灌溉机械、农用车安装水泵等改装的简易消防车，消防水枪、水带、灭火器、火钩、火叉等常规灭火器材、灭火防护装备和消防通讯装备等。

4.3.5 城市社区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保安联防消防队。

4.3.6 城市社区的棚户区应按 20-30 户居民、农村社区应按 10 户大院成立消防安全联防片组，实行多户联防。

4.3.7 应建立对孤寡老人、残障人员和农村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帮扶队伍，为每名弱势人员确定 1 至 2 名消防安全监护人，明确监护责任，落实“一对一”帮扶措施。

4.4 消防档案建设

村（居）民委员会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内容包括：

- a) 辖区消防基本情况档案。
- b) 防火检查档案。
- c) 消防宣传教育及演练活动档案。
- d) 火灾事故记录档案。
- e) 消防志愿队人员受训情况档案。
- f) “一对一”帮扶人员档案。

4.5 农村社区（村庄）消防规划建设

4.5.1 农村社区（村庄）建设规划应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康居工程建设，编制消防专篇，经济发达的农村社区（村庄）可编制消防专项规划。不符合村庄消防规划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4.5.2 农村社区（村庄）建筑的防火分区、防火间距和防火分隔等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第 3.2.2.6 款要求。

4.5.2 农村社区（村庄）消防通道应符合《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第 3.2.6 条要求。

4.5.3 农村社区（村庄）消防水源应符合《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第 3.2.4 条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a) 综合利用河流、湖泊等天然水源兼做消防水源，应在其岸边设置供消防车、手抬机动泵吸水的场地或平台。

b) 应设置消防水池，其保护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水池容量不宜小于 50 立方米，水池深度不宜超过 3 米。

c) 没有集中供水条件，居住分散的村民家庭，应将人畜饮用水设施与消防水源设施合并建设。每户村民家中应设不小于 4 立方米容积的水缸（池），并保持长期有充足的蓄水。

4.5.4 村民集中居住点（村民大院）堆量较大的柴草、饲料等可燃物的存放应符合《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第 3.2.2.7 款要求。

4.5.5 农村社区（村庄）建筑应符合《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第 3.2.3 条要求。

5 消防安全职责

5.1 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职责：

5.1.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负责本社区（行政村）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和协调。

5.1.2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档案。

5.1.3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5.1.4 在社区、村庄的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栏，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5.1.5 对本辖区的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车通道及其它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

5.1.6 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5.1.7 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职责由消防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5.2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责：

5.2.1 掌握辖区消防安全情况，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2.2 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协调处理辖区重要消防安全问题。

5.2.3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问题。

5.2.4 组织实施对辖区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5.2.5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督促其开展日常业务训练。

5.2.6 落实对老、弱、病、残人员的“一对一”帮扶救助，制定相应的疏散、营救预案。

5.2.7 领导和指导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检查等工作。

5.3 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消防安全职责：

5.3.1 具体组织实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5.3.2 利用社区、村庄文化活动站、学习室、公共消防宣传栏等设施、场所，组织志愿消防队员、治安联防队员和灾害信息员、保安等人员，对村（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5.3.3 利用社区、乡村广播、视频设备定时播放消防安全常识，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和乡村民俗活动期间、重大节日期间，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5.3.4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4 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职责：

5.4.1 掌握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情况，向服务对象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5.4.2 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5.4.3 组织实施对共用部分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劝阻、制止服务对象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并受业主委托组织、协调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4.4 对服务对象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5.4.5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6 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6.1 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6.1.1 城乡社区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形成会议记录。

6.1.2 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应由消防安全管理人主持，消防工作小组成员等有关人员参加，每季度不应少于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由消防安全管理人临时召集。

6.2 防火检查

6.2.1 消防工作小组应建立防火检查制度，确定检查的人员、内容、标准和频次。

6.2.2 防火检查包含日常性防火巡查，经常性防火检查和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的针对性防火检查。

日常性防火巡查可与社区治安等巡查相结合。

经常性防火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性防火检查可根据需要开展（农村一般在农忙季节、城市一般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但每半年至少应开展一次。

6.2.3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

6.2.4 防火检查的重点对象:

- a) 居民住宅小区、村民大院和辖区内其它居住建筑的公共区域。
- b) 城市棚户区、农民工聚居地、工商业户和家庭作坊等重要场所。
- c) 柴草、饲料等可燃物集中堆放处。
- d) 农村地区沼气设施和其他新型能源装置。
- e) 其它需要检查的处所。

6.2.5 防火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 a) 抽查村(居)民防火公约是否发至村(居)民家庭并按要求悬挂张贴。
- b) 抽查辖区工商业户、家庭作坊等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情况。
- c) 检查楼栋间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检查通往辖区各个路口是否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车辆的停放是否占用消防车通道;抽查村(居)民楼道内是否设置障碍物或堆放影响疏散的物品;抽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和营业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是否锁闭,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是否安装栅栏等。
- d) 抽查室外消火栓是否被埋压、圈占、损毁(进行放水试验);抽查村(居)民楼室内消火栓,检查配件(水枪、水带、接头)是否齐全有效;检查公共消防器材箱内的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是否落实专人管理并完整好用;检查社区(村)消防室、小区值班室是否设置报警电话,配置的消防器材装备是否完好有效。
- e) 实地检查消防公益广告牌、户外消防宣传栏等宣传设施是否落实、损毁或擅自拆除。
- f)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的情况。
- g) 检查农村社区(村庄)消防水源是否充足,防火分隔、易燃易爆物品及柴草与饲料等可燃物存放是否符合要求;对沼气设施和其他新型能源装置的检查宜参照执行《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第3.2.2.4款要求。

6.2.6 防火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

防火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发现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沼气设施和其他新型能源装置使用不规范,防火间距被占用,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不畅通,消防设施、器材被埋压、圈占、损毁或挪作它用等情况的,要责成相关单位和人员及时整改;发现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派出所,依法予以处理。

6.3 消防宣传教育

6.3.1 村(居)民委员会应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城乡社区文化、教育、科普、精神文明创建等活动内容。

6.3.2 在辖区内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公益广告牌、固定消防宣传栏,张贴消防宣传标语,营造消防安全氛围。

- 6.3.3 应在城乡社区文化活动室等场所摆放消防书籍、报刊及防火宣传资料，供村（居）民查询学习。
- 6.3.4 定期向村（居）民家庭发放消防宣传资料，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
- 6.3.5 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消防知识讲座和一次灭火逃生演习。
- 6.3.6 每年“119 消防宣传日”期间，应集中开展一次村（居）民广泛参与的消防宣传活动；应利用农村赶集、开会、科技下乡等活动，向村民讲解消防安全常识，发放消防宣传资料。
- 6.3.7 定期对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 6.3.8 适时组织村（居）民参观当地消防教育馆和消防站，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6.4 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

6.4.1 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一般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村（居）民酝酿、讨论，并经村（居）民会议通过形成，并由村（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6.4.2 居民防火安全公约主要包括：

- a) 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服从居委员及社区消防安全组织的管理。
- b) 爱护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挪用、圈占、埋压和损坏。
- c) 严禁在居民楼道内堆放杂物；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
- d) 居民家庭不得违章存放汽油、油漆、酒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乱倒液化石油气残液。
- e) 居民家庭不得乱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得用铁丝、铜丝代替保险丝。
- f) 教育儿童不玩火，不在禁放区域和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
- g) 居民外出或睡前要检查电源开关和燃气灶炉是否关闭。
- h) 家庭装修时，要安全敷设电气线路，严格管控用火用电，防止火灾发生。
- i) 家庭发生火灾时，不要因为贪恋财物而丧失逃生时机。
- j) 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告诫相关人员，并上报消防工作小组。
- k) 发生火灾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报告火警并拨打社区志愿消防队值班电话。

6.4.3 村民防火安全公约主要包括：

- a) 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服从村委会和社区消防安全组织的管理。
- b) 爱护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挪用、圈占、埋压和损坏。
- c) 不在道路上挖沟、设置路障和堆放杂物，以免影响消防车通行。
- d) 村民家庭按照村委会划定区域堆放草垛，并做到“四清”，即：灶前清、院内清、房前屋后清、道路两边清。
- e) 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及烧荒，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严禁在林区内动用明火。
- f) 村庄的电气设施、线路实行统一管理，村民家庭内不乱拉乱接电线，不用铁丝、铜丝代替保险丝。

g) 村民离家前熄灭灶火，封好炉火，关闭燃气灶炉房门和电器开关。

h) 村民家庭内不得违章存放汽油、柴油、煤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不乱倒液化石油气残液。

i) 家庭发生火灾时，不要因为贪恋财物而丧失逃生时机。

j) 教育儿童不要玩火，不在容易起火的处所燃放烟花爆竹。

k) 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告诫相关人员，并上报消防工作小组。

l) 发生火灾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报告火警并拨打村志愿消防队值班电话。

6.4.4 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应在各小区的出入口、电梯口或村务公开栏等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并发至村（居）民家庭。

本标准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时有区别，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必须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应该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该”；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4) 表示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可优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2 标准(规范)中指定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 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